

“有期限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之解除问题研究”之法律检索报告

王琦 22102114

1、引言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新设条款，第 1018 条¹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肖像权的规定更为全面，该条罗列了自然人所享有的肖像权的权能，并对一直以来学界对人格权是否具有经济属性这一争议进行了回应。根据该条款，自然人有权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并可由此获得经济利益，肯定了人格权具备经济属性的观点。紧随其后的第 1021、1022 条规定了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与解除等问题²。这两条的规定体现了《民法典》对人格权的尊重——通过在人格权编对肖像许可使用这一特定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特别规定，体现了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优先于合同编鼓励交易原则。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民法典》在理论方向层面强调尊重包括肖像权在内的人格权的立场，但具体到实践之中，人格权保护和利用肖像经济利益的冲突始终存在。

《民法典》第 1022 条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除规则打破了第 563 条法定解除的桎梏，以保护人格完整性为宗旨，指出即使当事人双方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仍然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可见，该条以将自然人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解脱出来为目的。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就有期限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而言，肖像权人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如何与《民法典》其他条文相衔接？对于以人格标识和人格要素为内容的合同而言，法定解除规则、情势变更规则、合同僵局解除合同规则、继续性合同解除规则、任意解除规则是否有解释适用的空间？如果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可以适用？此外，该条款还涉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冲突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5 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¹ 《民法典》第 1018 条：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通过影响、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² 《民法典》第 1021 条：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民法典》第 1022 条：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肖像中的人格标识的要素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肖像权人对其肖像的许可使用可否理解为上述条文的“同意”？若肯定，肖像权人便可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5条的规定直接撤回同意，终止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到合同解除上，首先，“正当理由”的边界应当如何划定？自然人能否简单以“继续履行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损害人格利益、不利于人格健康发展”为由任意解除合同？如是，该种理解是否存在架空立法者对肖像权人解除合同的限制之虞？其次，怎样属于“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在肖像权人生活观念、宗教信仰的变化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肖像权人是否具有“可归责性”？再者，法条规定肖像权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那么合同解除的时间点是什么？此外，法条规定，肖像权人任意解除合同后，在可归责的情况下，需要对被许可方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是什么？是履行利益还是信赖利益？肖像权人根据法条的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解除合同，是否构成违约？若是，《民法典》第580条关于“依据合同性质不能强制履行”的规定本身赋予违约方终止合同的机会，那么该条规定的必要性如何体现？若否，“赔偿”以过错为前提，又该如何理解此处肖像权人对被许可人的赔偿的性质？并且，在违约与否的判断上，是否需要区分有偿许可使用与无偿许可使用的情形？最后，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理返还问题？对于一般的继续性合同而言，合同解除无溯及力，已经履行的无需恢复原状，但对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而言，肖像所具备的经济价值始终存在，被许可方是否需要对此前发布的肖像予以删除？合同履行期间所发布的肖像的归属应当作何理解？本文即着眼于上述问题展开检索。

2、中文检索报告

2.1 大陆地区法律检索

(1)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针对大陆地区的法规范，检索思路是尽可能穷尽与肖像权、肖像许可使用相关的法律规范，梳理出立法者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功能定位的理解。由于《民法典》首次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解除规则作出了规定，所以本文在检索上重点对照《民法典》前后关于肖像的性质理解及规定。此外，由于该条款涉及对“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当事人可归责性”、“合理期间”等词的体系化理解，检索内容会扩充到《民法典》类似表述的条文上。经笔者检索，相关法律规范如下：

立法概览 · 肖像权及其保护条款

年份	规范名称	规范内容	备注
198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3条第2项 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发现发明权等人身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 	
1986年	《民法通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00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 第120条 ●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p>隐藏含义：未经本人同意，可以以非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p> <p>王泽鉴在《人格权法》中认为，肖像权的性质在于权利人对自己的肖像的自主权，《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缩小了肖像权的保护范围，不符合肖像权的本质，解释上应认立法目的在于凸显肖像权的商业化（财产价值），而非以“营利为目的”作为肖像权的构成要件。</p>

			件，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无权创作，传播他人肖像亦得成立对肖像权的侵害。 ³
1988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9 条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2018年	《民法典各分编 (草案)》(征求 意见稿)(人格 权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02 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2019	《民法典各分编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02 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 	

³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8页。

		<p>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p>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p>	
2019年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02 条 <p>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p>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由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p>	
2019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次审议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02 条 <p>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p>	

		<p>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p>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由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p>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022 条 <p>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p>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由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p>	

立法概览 · 随时解除合同		
规范名称	规范内容	备注
《民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63 条第 2 款 <p>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p>	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也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即肖像权人容忍被许可方使用其肖像。第

	<p>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p>563 条中，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前提是该继续性合同为不定期合同。</p>
《民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75 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民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30 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民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87 条：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民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33 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 	<p>有观点认为，之所以赋予委托关系当事人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是因为委托关系依赖当事人双方的信赖关系。但对于肖像许可</p>

	<p>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p>	<p>使用合同而言，信赖关系存在与否、以及信赖关系的强弱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仍有待探讨。</p>
《民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48 条：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民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76 条： 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立法概览 · “不可归责于”	
规范内容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56 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28 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30 条 受托人处理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33 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 	
--	--

关于“合理期限之前通知”被许可人的法律效果，牵涉以下问题：“通知”效力为何？肖像权人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被许可人后，合同是否已经解除？倘若肖像权人的通知时间超出了合理期限，会发生怎样的法律效果？通过检索《民法典》相关条文，得到法条如下：

立法概览 · “合理期限”	
规范内容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06 条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 1022 条使用“ 合理期限前 ”的表述，与“合理期限内”有何区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2 条第 2 款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63 条第 2 款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30 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 	

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	--

(2) 相关案例

针对大陆地区判例，笔者的检索思路是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规则的裁判观点进行类型化梳理，理顺司法实践之中法官面临肖像权人解除合同的诉请时的裁判观点、说理路径及利益衡量过程。为此，笔者在“北大法宝”展开检索，通过阅读判决书，发现在司法实践之中，法官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除呈现出两极分化的态度。然而奇怪的是，在《民法典》就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规则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审判人员在回应当事人能否解除合同这一问题时，无论支持解除与否，往往依据合同编通则的相关条款（诸如 563 条法定解除条款、580 条合同僵局条款），几乎没有案例依照第 1022 条支持抑或是驳回原告肖像权人的诉请。笔者整理出司法实践中的观点，并附上自己对案件的思考如下：

支持/驳回肖像权人解除合同请求的案例概览			
案名	主要事实	判决	备注
支持肖像权人解除请求			
王博文与北京电童话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2022)京 03 民终 7568 号 判决书	王博文与北京电童公司签订《独家演艺经纪合同》 ⁴ ，后王博文因电童公司提供演艺机会存在履行瑕疵、分成不符合约定等原因主张解除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 ● 演艺经纪类合同的履行更多倚靠的是双方的信赖基础，各自的诚实信用及自愿公平，而对艺人而言， 此类合同的履行还具有人身依附型较强的特点 。该案中，王博文提出解约后，虽未	一审法院以此类合同具有极强的人身依附型，王博文拒绝履行合同导致合同陷入僵

⁴ 正如前文所述，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主要利用肖像权人肖像的经济价值，因此常常以明星等为合同主体。且实践中，当事人很少直接签订名为《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合同，而是以《经纪合同》、《代言合同》为表现形式。

		<p>经电童公司同意，但其已以脱离电童公司自行参加活动的方式明确表明其拒绝履行《独家演艺经纪合同》，此为其一；其二，电童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况，已动摇双方合作的信赖基础；其三，考虑 2016 年、2017 年电童公司为王博文主动提供资源不多，在双方对成立王博文个人专属工作室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王博文继续履行《独家演艺经纪合同》确对其有失公平。故《独家演艺经纪合同》已不适宜继续履行，不能继续履行的主要原因在于王博文拒绝履行，次要原因在于电童公司的违约行为。综上，法院确认《独家演艺经纪合同》于王博文提起反诉之日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鉴于王博文存在未经电童公司允许私自参演活 	<p>局为由，确认合同解除，但王博文需就此向电童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一审法院同时提出，被许可方的违约行为为动摇双方的信赖基础，对合同的解除有一定影响。此案发生在《民法典》颁布之后，法官运用 580 条不宜强制履行为由支持肖像权</p>
--	--	---	---

		<p>动的违约行为及拒绝继续履行涉案合同的违约行为，其应该向电童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p>人解除合同，并未涉及第1022条。</p>
<p>窦骁与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演出经纪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2013)高民终字第1164号</p>	<p>演员窦骁主张解除《演出经纪合同》</p>	<p>《合同法》第110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在本案中，虽然涉案合同约定窦骁对于新画面公司提供的具体工作机会有决定权，但如果窦骁不接受必将面临在合同期内亦不能接受任何演艺工作的后果，即在客观上长期失去在公众面前展示的机会。因此，涉案合同具有特定人身属性的非金钱债务的性质，可以适用上述法律规定予以解除，但窦骁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法院的判决似乎肯定了涉及人格要素的合同，当事人有权任意解除合同的观点。</p>
<p>北京蓝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p>	<p>陈郁扉主张解除演艺经纪合同</p>	<p>陈郁扉未经蓝舟公司进行演艺经纪私自参加了演艺活动</p>	<p>法院利用合同僵局</p>

<p>公司与陈郁靡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05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p>		<p>构成违约，陈郁靡作为违约方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陈郁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蓝舟公司于诉讼中明确表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已形成合同僵局。在此情况下，本院需要对是否支持陈郁靡的解约请求进行进一步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首先，陈郁靡提交了证据证明部分违约行为是出于学业、身体不适等原因引起，陈郁靡未就演艺经纪与其他公司签约，陈郁靡的违约行为不涉及对蓝舟公司的指责、诋毁。故本院认定陈郁靡的违约行为不构成恶意违约。其次，演艺经纪合同带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强制履约有违</p>	<p>条款支持了肖像权人的诉请。但说理中“显失公平”的内容也涉及情势变更条款，与学者王泽鉴的观点不谋而合。</p>
---	--	--	---

		<p>行为自由的基本价值，且《演艺合同》约定的债务标的</p> <p>不适于强制履行，故如继续履行合同则对陈郁靡显失公平。再次，目前合同双方已陷入合同履行僵局，继续维持合同关系将给双方带来更大损失，蓝舟公司主张继续履行合同不能达到避免双方损失的目的，如继续履行合同则有违诚实信用原则。</p> <p>综上，本院认为《演艺合同》已不适宜继续履行，应予解除。陈郁靡违约在先，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应因合同的解除而减少或免除。</p>	
驳回肖像权人解除请求			
<p>(2020)沪02民终9512号</p> <p>朱元冰与上海恒星引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p>	<p>朱元冰主张其与恒星引力公司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双方信赖基础丧失，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且《独家全权演艺经纪合作协议》具有较强人身属性，不适宜强制履行，故诉请解除合同。</p>	<p>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未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应属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恪守履行。恒星引力公司为朱元冰提供了网剧演出机会，且为其进行了一定形式的宣传，基本履行了合同义务。双方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分歧，但并不存在足以导致合同无</p>	<p>法院认为</p> <p>尽管该类合同具有人身属性，双方之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分歧所导致的信赖关系受到影响，但</p>

		<p>法继续履行，更不符合合同中法定解除权的相关规定。故本院对朱元冰请求解除合同的诉求，不予支持。</p>	<p>这并不足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p>
		<p>关于朱元冰对于案涉合同是否有解除权，二审法院认为：首先，根据在案证据及双方当事人陈述，朱元冰并不具备《合同法》有关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其次，朱元冰主张案涉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人身属性，现双方已缺乏信任基础，不能强制履行。本院认为，演艺合同兼具居间、委托、代理、行纪的综合属性，虽然涉案合同的履行确实需要在双方信任的基础上，相互配合才能实现合同的根本目的。然经纪公司在前期对艺人的培养、宣传以及后续发展都进行了一定的投入，若仅因演艺合同具有人身属性便允许艺人行使单方解除权，显然有违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在判断该类合同是否可以解除时，一方面，应当遵循合同约定及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另一方面，还应当</p>	

		秉持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结合本案案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矛盾已到达不可调和的程度，故在朱元冰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况下，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p>(2016)京03民终13936号 蒋劲夫与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p>	<p>蒋劲夫主张解除与唐人影视之间的《合作协议》</p>	<p>一审法院认为：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属于商事活动中的必备要素，但信任本身并不具有合同法上的法律意义，蒋劲夫以双方之间缺乏信任为由主张其享有合同解除权缺乏法律依据，法院对此不予采纳。</p>	<p>值得说明的是，演艺人员从新人发展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成名艺人，除与其自身能力有关外，经纪公司在艺人的培养、宣传、策划、推广以及知名度的提升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p>
		<p>二审法院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方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分歧，但并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法定情形。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信任虽是履行合同的重要基础，但缺乏信任并非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法定理由。蒋劲夫以缺乏信任为由主张行使合同解除权，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蒋劲夫上诉主张根据《合同法》第110条志规定，本案应属于债 	

		<p>务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的情形，并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本院认为，《合同法》第110条系规定在第七章违约责任部分，该法条系关于非金钱债务违约责任的规定，并不涉及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认定，蒋劲夫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同，于法无据，本院亦不予采纳。</p>	<p>经纪公司亦为此付出较大的时间成本及商业代价。如若允许艺人成名后即以人身依附性为由随意行使解除权，将使经纪公司处于不对等的合同地位，亦违背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不利于演艺行业的良性发展。</p>
<p>(2019)粤0305民初7511号 深圳先飞传媒有限公司与李</p>		<p>本院认为：《先飞传媒艺人签约独家经纪合同》系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p>	

<p>弼榔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p>		<p>履行。在被告自行停止为原告提供表演活动之后，被告通过微信与原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其无法继续提供表演活动系因身体原因，并未提出系因原告未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后，被告才向原告发送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根据被告提供的病历本、疾病诊断证明书、检查报告单，被告所患疾病并不足以造成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后果，被告辩称因身患疾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被告主张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事由不成立，本案亦不存在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故被告提出因原告存在违约行为而解除合同的反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在未能认定原告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被告自行停止表演活动，违反了涉案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p>	
<p>关于“正当理由”的理解</p>			
<p>(2016)京 0101民初 19436号</p>		<p>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艺人合约》中原、被告作为平等主体资源签署，符合契约自由的原则，双方均</p>	<p>按此理解，如何理解 1022条</p>

<p>李鸿杰诉北京黑方金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p>		<p>应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演艺行业有一定的特殊性，艺人和演艺公司之间一般签订长期合约，基于对代理的持续性信赖而在前期对艺人进行大量的投资，包括包装、培训、宣传及其他为其垫付的款项，收益亦根据艺人的知名度逐步提高，若艺人成名后任意解除合同，则演艺公司的损失将不能得到应有的保护，故为平衡双方利益，合约中会对艺人的权利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包括公开登台、作品的制作发行、宣传、公开活动的参与、艺员形象、商业开发等，甚至对于艺人的服装、发型、言论乃至婚姻作出约定；同时约定期满后优先续约的独家权利和发生巨额违约金的违约条款，力求对合约期限有最大优先权，上述做法导致了此类合同具有单方面的较强约束性和相对紧密的人身性等特点，而在此部分内容的约定中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作出限制。在本案《艺人合约》中，原告提出显失公平的条款亦由此类合同特性而</p>	<p>中规定的“正当理由”？</p>
------------------------------------	--	--	--------------------

		生。	
被许可方“轻微违约”是否导致肖像权人产生解除权？			
<p>(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2187号 广州市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北京美涛中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范冰冰广告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p>	<p>原告与范冰冰签订《广告服务合同》后，原告的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代言期到来前将范冰冰为其他公司拍摄的代言产品的广告形象以及享有知识产权的图片用于某款产品的宣传冰刊登在地方杂志上，对此，范冰冰主张原告违反合同约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告知原告暂时停止履行双方签署的合同。</p>	<p>一审法院认为： 高姿公司构成对范冰冰的违约。但高姿公司在范冰冰提出异议后，立即制止了该宣传行为，且从上述杂志的知名度、消费群体、发行区域等情况可知其影响范围并非全国，不会必然导致公众知悉范冰冰代言该款洗发露的事实，因此，高姿公司及其经销商的行为属于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尚不构成根本违约。 本案中，高姿公司在范冰冰提出异议后立即停止了不适当宣传行为，阻却合同目的的实现的障碍已经消除，范冰冰本应继续履行向高姿公司交付代言成果的合同义务，但范冰冰没有向高姿公司交付代言成果，且在涉案《广告形象代言人合同》尚未真正解除前，范冰冰就在该合同约定的代言期内同时代言了巴黎欧某品牌包括洗发露在内的产品，最终导致本案合同目的不能</p>	<p>法院认为，此类合同的解除，“相对人之行为无需构成违约，更无需构成根本违约。有时保护义务的违反，足以使肖像权人对相对人丧失信任，也可构成本款之正当理由。即便相对人之行为和系争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履行并非直接相</p>

		<p>实现，构成根本违约，范冰冰对此应承担违约责任。</p>	<p>关，也无碍因危及肖像权人格利益而构成正</p>
		<p>二审法院认为：美涛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发出第二份函件长达约一个月的时间里，高姿公司仍未能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制止广告继续宣传，可见对于构成某公司、范冰冰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事由并未得到有效的消除。鉴于涉案《广告形象代言人合同》属于具有人身依赖关系性质的合同，合同的履行需要双方当事人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实现合同目的，高姿公司对其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在相对方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合理期间内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其行为造成的影响，未能恢复其自身的商业信誉，更未能恢复美涛公司、范冰冰对高姿公司能恪守合同约定、相互尊重的信任和信心。美涛公司、范冰冰在此情况下，于2009年12月30</p>	<p>当理由。”</p>

		<p>日致函高姿公司主张终止涉案《广告形象代言人合同》的履行，合情合理。现无证据显示高姿公司收到上述函件的具体日期，但因高姿公司以“2010年1月6日”落款回函美涛公司，该日期可视为高姿公司收到美涛公司函件的日期，故本院确认高姿公司与美涛公司、范冰冰签订的《广告形象代言人合同》已于2010年1月6日解除。高姿公司诉请解除涉案《广告形象代言人合同》，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解除涉案《广告形象代言人合同》，处理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p>	
--	--	---	--

(3) 法条释义

对“正当理由”的理解		
序号	释义书	内容
1	王利明、程啸：《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	<p>笔者认为，肖像权人的正当理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被许可人对肖像权的使用达到不合理的程度，已经构成了对肖像的丑化、侮辱。例如，按照约定，肖像应当用于药品广告，但受许可人将其用于性病治疗广告，严重影响了肖像权人的良好形</p>

		<p>象。二是受许可人对肖像权的使用，可能给肖像权人带来严重的损失，如商家与明星订立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商家的广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明星继续代言会给自己带来严重经纪损失。三是肖像权人个人的价值观念转变。个人价值观念的转变也属于该条所规定的“正当理由”，也就是说，在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权利人的价值观念发生变化，例如，权利人在订立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时，其愿意将其肖像用于商业广澳，但随后其价值观念发生变化，不愿意其肖像出现在商业广告中，此时，应当允许其解除合同，以维护其人格自由。</p> <p>在考虑肖像权人的正当理由时，还需要考虑受许可人的违约行为，受许可人的违约可以有两种情形，即轻微违约与根本违约，在受许可人未按时支付许可使用费达到根本违约的程度时，权利人可以基于合同法定解除的一般规则解除合同，而没有必要援引该条规定解除合同。如果仅仅是轻微违约，就不应当解除合同。</p>
2	<p>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第25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规定中的法定解除事由，即肖像权人的“正当理由”，应当不属于《民法典》第563条规定中的法定解除事由，否则当事人根据第563条规定即可解除合同，没有必要适用本条规定，就会出现本条规定因与第563条规定重复而被实际废止的情形，这是运用法律体系解释方法必然得出的结论。也即，当存在因不可抗力

<p>页。</p>	<p>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被许可人预期违约、被许可人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仍不予履行、被许可人存在迟延履行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肖像权人应当根据第 563 条规定主张解除合同，而非本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已述及，此处的”正当理由“不应当包括《民法典》第 563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法定事由。至于具体哪些情形属于这里的”正当理由“，（第 260 页）需要结合该条的立法目的加以判断。该条旨在给予肖像权人更多的解除合同的权利，目的是在肖像权商业化利用过程中加强对肖像权人人格利益的保护，即当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继续履行会损害到肖像权人的尊严、妨碍到肖像权人人格自由发展的时候，应当赋予肖像权人终止合同关系、收回肖像许可使用的权利。所以此处的”正当理由“应当与肖像权人人格利益的保护有关，只要肖像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或充分说明合同的继续履行会损害到其人格利益，影响到其人格尊严、人格自由，经人民法院审查可以采信，即属于这里的”正当理由“。 ● 当然，这里的“正当理由“有可能是肖像权人自身的原因，也有可能是被许可人的原因，还有可能是与双方均无关的原因，但都须与对肖像权人人格利益的保护有关。例如，体育明星在退役之前许可他人在体育商品上使用其肖像，但在其退役之后已经转型为娱乐明星，此时继续在体育商品上使用其肖像可能会与其转型之后的形象定位不一致，影响到其在娱乐圈里的发展，在合同
-----------	---

		<p>到期之前，其就此主张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应当属于这里的”正当理由“。再如，某国内影视明星代言某国外奢侈品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该国外公司作出了有损中国国家利益和民族感情的行为，如果该影视明星继续履行合同，显然会对其人格尊严和人格发展造成严重损害，也会严重影响其事业发展，该影视明星要求解除合同即属于具有“正当理由”。在法律、司法解释未对此“正当理由”进一步细化规定之前，法官在处理个案中对“正当理由”的认定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需要紧扣该条的立法目的进行充分说理论证。同时，在审判实务中亦需要注意积累相关案例，尽可能通过案例指导或类型化的方式对此处的“正当理由”进一步细化。</p>
3	<p>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解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肖像权人行使这种单方解除权是有条件限制的：一是要有正当理由，这种正当理由可以是本法合同编第563条规定的情形，也可以是第563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正当理由，例如被许可使用人的违约行为即使不构成第563条所规定的重大违约，只是一般违约，肖像权人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二是肖像权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以让对方当事人有一定的准备和缓冲时间。三是肖像权人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4	<p>陈甦、谢鸿飞主编：《民法典评注人格权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书认为，在任意解除权之外赋予肖像权人非合同法上的特别解除权，是基于人格标识许可使用合同特殊性的正确考量，因为人格标识上的个性化精神利益有优先保护的需要。由于肖像权人的

	243 页。	<p>目的在于获得经济利益，被许可人在依约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几无适用《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的余地，因而需要其他的救济路径以保护肖像权人的个性化精神利益。就正当利益而言，无论是“因时间流逝导致的许可基础不存在”，还是诉诸肖像权人的人格尊严，均将因过于主观而消解正当理由作为限制条件的功能，甚至导致法定解除权事实上沦为任意解除权的不利后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然法律特别保护肖像权人的理由是基于个性化精神利益的需要，那解除合同也应限于与个性化精神利益冲突的情形，否则无异于赋予肖像权人任意解除权，严重破坏合同应当信守的信条。所谓与个性化精神利益冲突，是指被许可人因违法或不道德行为导致声誉降低，进而可能对肖像权人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否则，不得解除合同。 <p>（第 247 页）</p>
对“不可归责于”的理解		
1	王利明、程啸：《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是可归责于对方的原因导致肖像权人解除合同，则肖像权人解除合同时，即便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其也不负担损害赔偿责任。例如，在被许可人一方对肖像权人的肖像进行不当利用时，肖像权人有权解除合同，即便因合同解除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其也无须赔偿。当然，如果被许可人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损失时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原因造成的，则肖像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2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明确的是，这里的“可归责”或“不可归责”与第 563 条法定解除事由中一方构成违约的事由无关，因为本条的解除事由与是否违约无必然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第257页。</p>	<p>系。其次，“归责”二字也不完全等同于过错，因为在合同法领域，除非有明确规定，承担合同责任并不以过错为要件。因此，根据文义，肖像权人不负有赔偿责任的情形应当是非因肖像权人自身原因的正当事由，或与肖像权人无关的正当事由，而主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情形。例如，前所举例中的因奢侈品品牌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情感，肖像权人解除合同的情形，肖像权人解除合同的理由非但属于正当理由，而且引起该解除事由也与肖像权人无关，故肖像权人不但有权主张解除合同，而且可以不予赔偿。除此之外，肖像权人解除合同的理由虽属正当，但仍然需要赔偿被许可人损失。</p>
3		<p>就正当利益而言，无论是“因时间流逝导致的许可基础不存在”，还是诉诸肖像权人的人格尊严，均将因过于主观而消解正当理由作为限制条件的功能，甚至导致法定解除权事实上沦为任意解除权的不利后果。</p> <p>既然法律特别保护肖像权人的理由是基于个性化精神利益的需要，那解除合同也应限于与个性化精神利益冲突的情形，否则无异于赋予肖像权人任意解除权，严重破坏合同应当信守的信条。所谓与个性化精神利益冲突，是指被许可人因违法或不道德行为导致声誉降低，进而可能对肖像权人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否则，不得解除合同。</p>

关于通知的效力，有观点认为，即便肖像权人没有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其也有权解除合同，但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肖像权人应当赔偿该损失。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肖像权人没有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当事人，则其解除合同的条件并不具备，其

发出的解除合同的通知也不应当产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对此，王利明指出，肖像权人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当事人是其行使解除权的条件，因为从该款规定的文义来看，应当将该款第一句解释为关于合同解除条件的规定，按照此种理解，肖像权人“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是其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基本条件之一。据此，如果肖像权人没有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其将要解除合同，则其所发出的解除通知将无法产生合同解除的效力。⁵关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后损失赔偿的范围，王利明认为，本条未明确规定损失的范围，但从解释上看，应当以履行利益为宜。⁶陈甦、谢鸿飞主张，人格标识许可使用虽然属于商业利用，并不以当事人之间的人身信赖为前提，但当事人的任意解除权仍不应受到限制，由于该类合同涉及人格利益的自主性，价值发挥也依赖于主体的人设，故无法完全适应传统民法以财产为中心的合同解除规则，而应授予各方在合理期限内的任意解除权，但由此造成的损害范围应当是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⁷对于期限确定的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在任意解除权之外赋予肖像权人非合同法上的特别解除权，是基于人格标识许可使用合同特殊性的考量，因为人格标识上的个性化精神利益有优先保护的需要。但为了平衡人格精神利益于遵循合同严守原则，只有被许可人因违法或不道德行为导致声誉降低，可能对肖像权人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肖像权人才可解除合同。⁸

2.2 学术观点

就《民法典》第 1022 条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规则而言，学界存在两种观点。其中一种认为该条的立法思想存在矛盾，系将尚处于发展变化中、经验还不成熟的内容纳入法律规范，既无学理和司法实践作为支撑，又无比较法上的成例⁹。换言之，该观点认为，现有的合同编通则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则可以应用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第 1022 条的规定并无必要。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解除规则的规定恰恰体现了人格权编的特殊性，是法律尊重人格利益的体现。¹⁰

就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特殊解除规则而言，廖焕国指出：“权利人在许可他人利用其肖像时，一般也应受到合同严守原则的限制，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当然，考虑到肖像权的特殊性，合同严守原则在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之所以作出此

⁵ 王利明、程啸：《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260页。

⁶ 同上，第260页。

⁷ 陈甦、谢鸿飞主编：《民法典评注人格权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63页。

⁸ 同上，第247页。

⁹ 李宇：《十评民法典分则草案》，《中国海商法研究》2018年第3期。

¹⁰ 王利明：《人格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65页。

种限制，一方面是因为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在性质上属于继续性合同，当出现重大事由时，应当允许人格权人解除合同；另一方面是因为人格权许可使用合同关系到个人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保护，在一定条件下应当允许权利人解除合同。”¹¹杨芳指出，在民法肖像权保护规则中，肖像使用同意之撤回始终是一个需要提供重大正当理由的例外，绝非仅系于肖像权人之恣意的“单方权利”。《民法典》第1022条第2款参照德国法上的肖像权人撤回同意原则，第一次在实证法层面上引入了肖像权人基于正当理由对定期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除权。其规范意旨是，在肖像商业利用中应当加强对肖像权人人格尊严的保护，允许肖像权人基于正当理由反悔对他人的肖像使用许可。但是，正当理由应当与肖像权人的利益相关，亦即，继续履行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将会影响其人格尊严和自由。¹²

关于“正当理由”的范围，有观点认为，在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只要对肖像的商业化利用影响到人格发展的需要，就应当允许肖像权人撤销此前同意使用肖像的许可。¹³另有观点指出，如果肖像权人的宗教信仰或政治观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变化，同样基于该正当事由主张解除合同。廖焕国指出，上述信仰或观念变化的限制定义较为模糊，由于影响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的事由十分广泛，法律难以进行具体举例，故在对法条的理解上，不应对人格权人的法定解除权进行过多的限制，而应当赋予人格权人任意解除权。也有观点指出，肖像权人解除合同的正当理由既可以是合同编第563条规定的情形，也可以是563条规定之外的正当理由，包括被许可方的一般违约情形。¹⁴此外，学者王泽鉴指出，正当事由包括对肖像权的使用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或严重违反肖像权人的信念。¹⁵王绍喜指出，在立法目的上，第1022条赋予肖像权人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解除合同，主要是为了维护其人格利益，只是在这一目的之下立法者以“正当事由”对肖像权人的解除进行了一定的限制。所谓“正当事由”，实际上是立法对于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利益进行衡量的结果。在解释上，这里的“正当理由”应当包括：（1）肖像权人个人的价值观念发生转变。例如，基于特定的认知，某位广告代言人不愿意继续为其代言的某产品做代言；（2）肖像商业使用的状况发生变化。例如，被许可人的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损害，或者被许可人的品牌形象损害了肖像权人的声誉；（3）肖

¹¹ 廖焕国：《论人格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法定解除——兼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第八百零二、八百零三条》，《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8期。

¹² 杨芳：《肖像权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之冲突与消融》，《清华法学》，2021年第6期。

¹³ 姚辉：《人格权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95页。

¹⁴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解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1893页。

¹⁵ 王泽鉴：《人格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3页。

像权人的尊严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¹⁶李航指出，正当理由是指某种特定情形的发生，导致人格权人的尊严与自由受到损害，在法律上无法期待、更无法苛责人格权人继续履行人格利益许可合同。¹⁷换言之，“正当理由”的判断要以人格利益保护为主，尽量减少促进交易、提高效率等商业逻辑对判断产生的影响，因为商业上的“正当”往往与人格权领域的“正当”有所不同。

关于对“可归责性”的理解，有观点认为，可归责性并不完全等同于过错。在我国民法混合责任体系下，既有严格责任又有过错责任。除非法律明确了过错责任，承担合同责任不以过错为要件。因此，以正当利益主张解除合同时出现了可归责于人格权人的情形，并不以人格权人存在过错为前提。¹⁸

肖像权人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后，如何理解其应当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姚辉主张，只有在人格权人具有过错时，其才需要赔偿对方损失。¹⁹廖焕国主张，虽然应当赋予肖像权人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但在政治立场、宗教观念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其行使解除权很难认定主观上具有过错，此种情形不利于保护被许可方的利益。因此，基于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的考量，不论肖像权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其均应当赔偿相对人的损失。关于损失赔偿的范围，有观点认为，将损害赔偿范围限制于履行利益损失的赔偿更为合适，理由如下：第一，《民法典》第1022条第2款与第1款保持了一致，都规定了解除前合理期限通知的规则，这样的规定就是在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保护，如果合同解除后继续对信赖利益进行赔偿，会导致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失衡；第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一般发生于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而正当理由解除规则适用于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两者场景存在差异，因此损害赔偿的范围不应当包括信赖利益损失。²⁰关于合同解除后的法律效果，司法实践中，法官以保护人格尊严为出发点，支持了肖像权人请求删除合同履行期间的肖像的请求。²¹杨芳指出，实践中，和其他个人信息相比，删除肖像信息难度较大，因为，删除者通常需花费一定成本将信息主体的肖像和其他人的肖像作出清晰区别，以便精准删除。其一，在解释《个人信息保护法》合法处理理由清

¹⁶ 王绍喜：《〈民法典〉时代肖像权保护解释论》，《法律适用》，2021年第11期。

¹⁷ 李航：《人格利益许可使用合同解除规则的体系构建——以民法典第1022条为中心》，《娱乐法内参》，2022年第26期。

¹⁸ 李航：《人格利益许可使用合同解除规则的体系构建——以民法典第1022条为中心》，《娱乐法内参》，2022年第26期。

¹⁹ 姚辉：《人格权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00页。

²⁰ 李航：《人格利益许可使用合同解除规则的体系构建——以民法典第1022条为中心》，《娱乐法内参》，2022年第26期。

²¹ (2020)京03民终4725号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刘某民事判决书。

单时，明确基于同意之外的其他合法理由处理肖像信息者，即便同意被撤回，也足以排除删除义务。其二，为了平衡对立利益之冲突，参度欧盟条例第 17 条第 3 款 a “为了保护信息交流自由和表达自由可不删除”之立场，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5 项“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做超越文意之解释，涵盖非新闻报道类型的肖像信息处理行为，豁免此种情形下的删除义务。在这一问题上，法兰克福高等法院新近就“请求删除搜索引擎中健康信息案”所做的分析极具参考价值。该案原告要求删除搜索引擎中关于自己的健康信息的链接，法院认为，该链接是否具有合法性，必须依据欧盟条例第 17 条第 3 款 a 做价值衡量之后，才能判断，本案中原告之请求相对于信息交流而言，并不具有优势地位，被告无需删除。这一论证思路当毫无障碍地转用于肖像使用中。其三，将《民法典》1020 条之“肖像合理使用”规则类推适用于删除义务之豁免，符合其中五项情形之一者，信息处理者可以豁免删除义务，从而充分平衡信息交流自由和个人信息保护之利益诉求。²²

此外，对于《民法典》第 1022 条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5 条“撤销同意”的冲突使用，有学者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缔结出发，区分肖像权人的同意与缔约行为：同意可在两种情况下作出，一是不依附于基础合同关系独立作出，二是依附于基础合同关系而作出，后者更加普遍。在前者，权利人直接对相对人作出同意的表达，相对人据此获得介入权利人权利的权能。而在后者，同意与合同紧密关联，同意或是在合同文本中表达，或是在合同缔结后为履行合同义务而作出。正是由于同意与合同的普遍关联，特别容易出现同意与缔约行为之关系的混淆以及在规范构造上将同意认定为缔约行为组成部分的误解，需要予以特别澄清。²³温世扬指出，就“许可”的法律性质而言，虽然存在着准法律行为与法律行为的争议，但考察德国《美术与摄影著作权法》可以发现，“许可”的内涵包括事先同意与事后授权，其作为法律行为的性质也被德国法所承认。“许可”既为法律行为，通过此方式行使标表型人格权即应满足包括行为能力在内的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另外，我国《民法典》第 993 条虽规定“许可”作为行使标表型人格权的基本方式，但并未规定人格标识许可的具体类型。就此，人格标识许可的具体方式可分为两种，一种使通过负担行为设立相对权性质的许可，另一种使通过处分行为设立绝对权性质的许可。²⁴施洪鹏提出，同意表示不仅是一种对人格法益的控制机制，而且是个

²² 杨芳：《肖像权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之冲突与消融》，《清华法学》，2021 年第 6 期。

²³ 刘召成：《人格权法上同意撤回权的规范表达》，《法学》，2022 年第 3 期。

²⁴ 温世扬：《标表型人格权的制度价值与规范构造》，《法律科学》，2021 年第 6 期。

人信息财产法益行使意义上的法律行为。以任意撤回权出发确保信息主体对其个人信息控制权的设计，必将在缺乏具有过度保护必要性的人格法益的情况下与私人之间所可能存在的合同关系造成冲击，后者常常会要求信息主体履行同意他人对其个人信息加以处理的合同义务。²⁵学者林涸民认为，个人信息属于数据处理活动的范畴，不能将数据处理简单地理解为数据合同的履行行为，而应当区分合同与个人信息处理。将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与基础性合同相区分，类似于区分肖像使用许可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²⁶杨芳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5条“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以及第47条关于个人撤回同意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之规定，仅仅针对基于个人同意而处理个人信息之情形，如果肖像信息处理者具备其他合法处理理由，仍然可以继续处理肖像信息，撤回同意本身并不会引发停止使用和删除肖像信息的后果。²⁷

²⁵ 施洪鹏：《任意撤回权与合同拘束力的冲突与协调》，《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0期。

²⁶ 林涸民：《个人数据交易的双重法律构造》，《法学研究》，2022年第5期。

²⁷ 杨芳：《肖像权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之冲突与消融》，《清华法学》，2021年第6期。